

审计学科应当是法学学科门类中独立的一级学科

程乃胜

(南京审计大学 审计法研究中心,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审计学目前是管理学门类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会计学二级学科所属的三级学科,这种学科定位明显不符合审计学的学科属性,尤其是无法包容国家审计的内涵。从审计的三大类型: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来说,审计是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工具,应属法学学科门类,但又显然不能归属于法学门类的任何一级学科。因此,审计学是有独立研究对象的法学门类的一级学科,即法学门类的第7个一级学科。

[关键词]审计学科归属;法学门类;一级学科;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国家治理;审计全覆盖;政府审计
[中图分类号]F239.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17)01-0001-07

在审计全覆盖的大背景下,国家审计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审计专门人才的培养和学科建设为全面推进法治国家建设和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之必须。但审计学在国家学科目录体系中无地位,审计学本科专业仍是教育部的“目录外专业”。这种状况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审计事业发展的要求,与审计全覆盖形势下对审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要求极不相称,亟须改变。我们建议,根据审计的学科属性,将审计学科从管理学门类中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属的会计学二级学科中析出,置于法学学科门类,成为独立的一级学科。

在我国,学科分类有两大标准: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发布的基于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最新的版本是2011年修订版。该目录将学科划分为13个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军事学、艺术学)、110个一级学科。例如,法学门类下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等6个一级学科。2011年修订版本没有列出二级学科目录,但由于二级学科在我国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仍然具有重要地位,所以1997年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关于二级学科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二是由原国家科委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拟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2年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该标准1993年7月1日正式实施,2009进行了修订,该标准共设5个学科门类(自然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药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人文与社会科学类)、58个一级学科。由于申报学位点和培养学生、授予学位甚至学科建设主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目录进行,因此,前者的影响力和实际作用远大于后者,本文也着眼于该目录的视角讨论问题。

一、设立审计学一级学科的理论 and 实际意义

设立审计学一级学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理论层面,有利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将当前我国伟大的国家审计实践上升成理论,形成审计中国学派,为世界审计事业做出中国贡献。在实践层面,有利于审计学科和专业建设,最终有利于审计高层次人才培养。

[收稿日期]2016-09-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BFX001);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资助项目(PAPD);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程乃胜(1963—),男,安徽庐江人,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从事审计法研究。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构建需要重新审视审计学的学科定位

我国审计事业的发展亟须审计理论的支撑,从某种意义上说,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了。

众所周知,自2003年审计署推出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并刮起“审计风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国家审计事业快速发展,在反腐倡廉、维护党和国家的机体健康,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在促进依法治国、制约财经公权力、“把权力装到制度的笼子里”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石。刘家义审计长认为,推进依法治国是审计监督的重要职责,而审计监督对依法治国的推进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审计监督是推进依法治国、完善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手段。第二,审计监督是惩治腐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第三,审计监督是服务经济发展、推动改革创新的重要力量。第四,审计监督是保障政令畅通、促进政策落实的重要手段。第五,审计监督是推动强化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1]

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审计寄予厚望,全力推进国家审计事业的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审计监督”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并列为国家八大监督之一,并提出要“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2015年12月8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和《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将审计全覆盖背景下如何保证国家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权问题具体化。

毛泽东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理论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充分表现在列宁说过的一句话:“没有科学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2]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审计实践已经远远走在了理论的前面,如果还不能构建与当下国家审计实践相适应的审计理论,我国国家审计事业的发展一定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的制约因素很多,但当下最大的瓶颈是将审计学置于会计学之下三级学科的错误学科定位和认知,这一认知最根本的缺陷在于无法解释国家审计实践,也不能完全解释内部审计尤其是涉公内审现象。只有将审计学上升为一级学科,才能找到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共同的学理基础。

近年来,不少学界同仁展开了对国家审计理论的探讨。其中理论贡献最大的当属刘家义审计长,他带头进行国家审计理论研究工作,出版了一系列国家审计理论论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审计理论的构建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他的相关研究成果也彻底否定了审计学是会计学之下三级学科的学理基础^①,具有科学性,所以我们要对审计学的学科定位进行重新审视。

(二) 审计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呼唤建立审计学一级学科

第一,审计学目前的三级学科定位不利于审计学学科建设和高层次审计人才培养。审计学目前的学科定位是由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确定的,该版目录将管理学列为单独的学科门类,审计学科成为管理学门类中三级学科,即管理学门类中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属的会计学二级学科所属的三级学科。这样的学科定位不利于审计学科建设和审计专业发展。在我国,学科建设主要在一、二级学科层面,2003年前,我国的学科建设主要在二级学科层面进行,当时博士、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和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主要在二级学科层面,尽管不断有调整,但主要是在一级学科内对二级学科的调整。如1997年之前,法学一级学科下的“宪法学”、“行政法学”是两个独

^①刘家义审计长陆续出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研究》,他认为国家审计的学理基础是“民主法治论”。

立的二级学科,1997年目录将其合并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一个二级学科。2002年12月,国务院学位办在《关于进行第九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02]48号)和《关于第九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开始以一级学科申报博士、硕士学位点。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进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18号)规定,只按照一级学科申报博士点和硕士点。换言之,由于审计学的三级学科地位,不仅没有独立申报博士、硕士点的资格,甚至也没有独立的博士、硕士点的地位,审计学往往是各学位授予单位会计学博士、硕士点下的一个方向,考虑到学位点下各方向的招生大致平衡,所以各学位授予单位培养的审计学博士、硕士十分有限。同样还是由于审计学学科的不当定位,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占据如此重要地位的一个领域,居然没有一个审计学国家重点学科和与审计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在学科建设上如此,在专业建设方面也不例外,由于既不是一级学科也不是二级学科,因此审计学专业只能是教育部的目录外专业。受限于在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内的实际,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受到极大的局限,培养出来的审计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偏工商管理,不符合我国亟须大量从事国家审计工作人才的需要。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09年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社会对一级学科人才必须“有较稳定和一定规模的需求。”换言之,社会对某方面人才一定规模的、稳定的需求是设立一级学科的前提条件之一。在我国,由于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审计事业快速发展,在国家审计领域、内部审计领域和社会审计领域均有较大规模的稳定的人才需求。

第二,我国法治国家建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旺盛的审计人才需求。在国家审计领域需要大量的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和良好业务素质的国家审计人员。我国国家审计机关十分注重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刘家义审计长2010年在审计署党组中心组第三季度学习会上强调“加强审计人才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是审计工作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经过30多年的努力,我国国家审计机关建立了一支9万多人的审计干部队伍,这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审计铁军,但这支队伍也常年处于超负荷状态。9万多名国家审计干部满足原有的财政收支监督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监督已经捉襟见肘,要满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附属的《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中所提出的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国家审计干部队伍还有巨大的缺口,亟须大量培养审计人才,充实国家审计队伍。更为重要的是,国家审计从传统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拓展到审计全覆盖,需要包括环境资源、大数据审计、工程审计等在内的大量的特殊审计人才,亟须通过加强审计学科建设来培养国家审计所特需的专门人才。

在内部审计领域,有更大的审计人才需求空间。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但仍有一些单位没有建立内部审计机构,而我国没有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企业更多。目前,“全国有内部审计机构3.4万个,配备内审人员10万多人,而我国企事业单位就有100多万家。”^[3]从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角度来说,我国还有大量的企业应该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因此,在内部审计领域还有巨大的审计人才需求。“德国内部审计人员5万人左右,总人口8000多万(2005年),占人口比0.06%,照此比例,中国内部审计人员应为80万名。”^[4]

社会审计领域也是发展潜力巨大的领域,虽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注协有团体会员(会计师事务所)8374家,其中,有40家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11家。个人会员超过21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1376人,非执业会员113715人。中注协现有资深会员1442人,名誉会员17人。目前,全国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人员超过25万人,全行业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①但参照他国标准,我国对社会审计人才仍有极大的需求。“按

照英国注册会计师占人口的比例,中国需要注册会计师 530 万人,按照美国注册会计师占人口的比例,中国也需要 210 万名注册会计师,缺口极大。”^①

当然,无论是内部审计还是社会审计,以西方发达国家相关领域的审计人才在人口中的占比来预估我国的审计人才需求可能会有较大的偏差,但是即使打一半的折扣,这种人才需求量仍然十分惊人。面对大量的审计人才需求,在现有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内设立的审计学三级学科根本无法满足,因此将审计学列为一级学科加以建设是我国审计事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必然要求。

二、应在法学门类中设立审计学一级学科

在我国,审计学是以审计为研究对象的新兴交叉学科,是运用现代审计技术和方法服务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应该从国家治理的视角重新看待审计。刘家义审计长认为“民主法治论不仅从政治的角度看到国家审计与民主的关系,而且从建立法治国家的高度,说明了国家审计与法治的关系;不仅强调了国家审计的监督制约作用,而且强调了国家审计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因此,民主法治论是从更高层次面、更宽范围对国家审计这一制度安排所进行的抽象和概括。”^[5]实际上,不仅仅是国家审计,其他审计类型也与法治国家建设有直接的关系。

(一) 审计学科不应该属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

目前审计学属于工商管理学科下会计学二级学科所属三级学科。当然,如果纯粹从社会审计的视角来看,把审计学放入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会计二级学科似乎并无不当,但问题是会计二级学科无法涵盖国家审计的基本属性。纵观国内外,人们将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都视同为审计的一部分,而不是仅将审计视为社会审计。

在我国,工商管理偏重于工商企业管理,无论如何无法涵盖审计的全部。将审计学放在工商管理学科的主要原因是历史上许多人将国家审计监督等同于查账这一会计行为。在当下,从这个角度来给审计学科定位具有明显的瑕疵:第一,三种类型的审计可能都涉及查账,但并非所有的审计都要查账;第二,即便需要查账,查账也不是现代审计的全部;第三,国家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财经公权力的监督活动,是现代法治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与工商管理根本不是同一层级的概念。所以,如果继续把审计学科放在工商管理类的会计二级学科下,只会牺牲国家审计的理论构建和事业发展,而这是时代和历史所不能允许的。

如果说把审计学放在工商管理学科里作为会计学下的三级学科在我国国家审计事业起步阶段的负面影响尚不明显的话,那么在今天已经有现实的危害了,已经严重阻碍了国家审计理论的构建,进而影响我国国家审计事业的发展。众所周知,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的国家审计事业取得了令国人称颂、世人瞩目的成就。我国国家审计机关不仅每年替国家挽回巨额经济损失,维护着国家经济安全,保障着国家经济正常运行,而且对党风廉政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国际上,中国国家审计具有崇高的国际地位,先后有两任审计长担任过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现任审计长刘家义同志卸任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后,随即担任世界审计组织理事会主席并于 2013 年获得“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奖”。近五年来,通过南京审计大学,我国先后培训了近百位助理审计长以上的外国审计高官,目前还有 50 位外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官员正在南京审计大学攻读审计学学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目前我国已经是国家审计制度和理念的输出国。但是与这种骄人的审计工作业绩相比,我们并没能真正建立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目前我们的国家审计理论还停留在追赶和解释国家审计实践的层面上,进而很难在指导国家审计事业发展上发挥作用。虽然审计理论构建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多学科多视角进行,其中的障碍因素很多,但我们认为其中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是将审计学局限于工商管理学科内的学科障碍。

^①该数据源自 2016 年 3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发布的数据。

(二) 审计学科不应该属于经济学科

审计学科是与经济学科有交叉关系的学科,但不应属于经济学科。经济学科是以人类社会的经济现象即人类经济活动及其规律为基本研究对象的学科。目前我国的经济学科包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学科。就主体而言,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既包括国家的国民经济管理职权,也包括平等主体的经济活动。国家审计是对国家财经公权力的监督行为,它并不直接行使国民经济管理权,它只行使对国家机关及国家公职人员经济公权力的监督权,所以国家审计学科有不同于经济学科的研究对象,不应该属于经济学科。

(三) 审计学应该是法学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

1. 审计学应属于法学学科门类

在我国,按照审计主体、调整对象和实际社会功能,可将审计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国家审计,二是内部审计,三是社会审计。研究审计学科的定位必须对这三种审计类型的属性进行分析。

从学理上说,国家审计是国家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法学学科属性不言自明,因为在现代条件下,任何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都是依法治理行为。内部审计不仅担负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任务,而且是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其法学学科门类属性明显。社会审计是涉及管理门类和法学门类的交叉学科,其人才可由会计学科培养也可由审计学科培养。但从本质上说,社会审计不仅解决社会监督问题,而且在构建法治国家的社会基础——生成市民社会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将社会审计归为法学学科门类并无学理障碍。

第一,从国家审计的视角来看,国家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涉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公权力的法律监督。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GDP总量和财政收支规模急剧扩大,特别是人民权利意识的空前增强,人民对国家审计的要求和期望越来越高,党和政府也高度重视国家审计工作。在审计署的努力下,最近十多年我国的国家审计事业飞速发展,在法治国家建设、反腐倡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治理基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史无前例地将国家审计列为对国家公权力监督的主要方式之一,并具体论述了如何完善我国的国家审计制度。从需求的角度来说,目前我国审计学科建设最需要加强的是国家审计学科,无论是国家审计基础理论研究还是国家审计各部门实务研究乃至现代审计技术与方法研究都具有紧迫性。审计人才培养最亟需的是培养能够胜任国家审计工作的高层次国家审计人才。

在任何法治国家,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都是法律监督,专门的公权力监督机关都是法律监督机关,从事公权力监督的国家工作人员都是法律工作者。在我国,国家审计机关从事的是对国家财经公权力的法律监督,他们从事的是国家治理工作。国家审计机关和国家审计人员从事国家审计工作必须依法,国家审计人员实际上是具有其他专业技能的法律工作者,绝对不能将他们等同从事工商管理的管理人员。换言之,懂法律、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国家审计和在国家审计工作中熟练地运用法律,是国家审计工作对每个国家审计人员的共同要求。因此,国家审计人员都必须是复合型人才,都必须具有良好的法律素养。所以,从国家审计的视角看,审计学科应该放在法学学科门类之下。

第二,从内部审计的视角看,内部审计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内部,由内部或外部审计机构运用审计方法所进行的内部管理或内部治理。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有明显的不同:一是内部审计在对法律负责的同时还要对政治组织、社会组织领导机构或首长负责,而国家审计从理论上说只对法律负责;二是内部审计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的一部分。在法治国家,无论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还是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其内部治理也必须严格依法,从这个意义上说,内部审计工作是国家法治建设的一部分。在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国有企业或具有一定公共职能的非公有制的企业的内部审计是对国家财经公权力监督的延伸,具有法律属性。因此,从内部审计的视角看,应将审计学科放在法学学科门类之下。

第三,从社会审计的角度来看,社会审计是财产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条件下,通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财富管理和运行的特殊形式,本质上属于社会中介的一部分。在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它一般通过当事人委托并以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变更审计等方式发挥作用。注册会计师从事社会审计工作具有三重法律属性:其一是基于契约基础的当事人授权委托;其二是所从事的工作必须依法;其三是会计师通过自己的工作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在法治国家,基于契约基础的社会中介从业人员如律师、会计师等是市民社会的主体,而市民社会又是现代法治的基础。马克思认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所以,从社会审计的视角看,将审计学科放在法学学科之下在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

从学科的视角综观审计的三种类型,其法学学科属性占主导地位,且没有克服不了的逻辑矛盾。换言之,唯有法学门类才能涵盖审计的三种类型,也唯有法学门类才能合理解释我国的国家审计现象,因此审计学科应属于法学门类。

2. 审计学科不能被法学一级学科包含

审计学科具有法学属性,是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学问,那么它到底是法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三级学科还是法学门类中与法学一级学科并列的一级学科呢?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所谓一级学科是指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学科集合,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形成了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法学一级学科是以法律规范的制定、适用和遵守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具有完整的、独立于其他学科的体系,是由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实体法学、程序法学和国际法学组成的有机整体。在我国,当前法学一级学科包括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10个二级学科。尽管审计服务于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建设,审计学属于法学门类。但审计学科明显不属于法学一级学科,因为审计学是以审计行为而不是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作为审计学科研究对象的“审计”与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明显不同。1972年美国的《基本审计概念公告》认为“审计是指为了查明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与所制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估证据,并将结果传递给有利害关系的使用者的系统过程。”而秦荣生则认为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6]。那么,审计学是否属于法学门类其他一级学科呢?按照目前的学科目录,在法学门类,除了法学一级学科外,还有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等5个一级学科,审计学明显不属于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等一级学科,那么审计学是否属于政治学和社会学一级学科呢,答案也是否定的。政治学是以政治行为、政治体制以及其他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社会学是以社会事实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政治学可能会研究国家审计体制和国家审计行为,但绝不会研究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现象。而社会学可能会研究审计对社会的影响,审计学研究也会借鉴社会学研究的方法,但社会学不会研究审计行为本身。

综上,我们的结论是:审计学科的研究对象“审计”,服务于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建设。因此,审计学显然属于法学学科门类,但它不属于法学门类中现有任何一个一级学科,它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是法学门类中独立的一级学科。所以应在法学门类中设立第7个一级学科——审计学科。

三、审计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构成

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一级学科一般应有若干可归属的二级学科。我们认为审计学一级学科可以包含四个具有特定研究对象的二级学科^①。

1. 国家审计学科。国家审计学科是以国家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行为为研究对象

^①本文主要研究审计学一级学科的设置及归属问题,有关审计学二级学科问题择机再展开论述。

的审计学二级学科,它包括公共资金审计、国有资产审计、国有资源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三级学科。我国国家审计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同于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国家审计,其审计范围远大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国家审计。所以必须下大力气加强我国的国家审计学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的国家审计理论体系和学科建设体系。

2. 内部审计学科。内部审计学科是以组织内部审计监督行为为研究对象的审计学二级学科。与国家审计相比,其他国家的内部审计相对成熟,值得我们借鉴之处较多。在我国,内部审计应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内部审计、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企业内部审计三个三级学科。

3. 社会审计学科。社会审计学科是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审计行为为研究对象的审计学科,具有很强的国际共通性。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较广,但主要是公司审计,因此该二级学科只有公司审计一个三级学科。

4. 审计技术和方法学科。审计技术和方法学科是以现代审计技术和方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审计二级学科。审计技术和方法对审计工作至关重要,在法学门类里,审计学一级学科和公安学一级学科都十分注重技术与方法。审计技术和方法二级学科当前主要包括计算机审计和运用会计方法审计等三级学科。

综上所述,审计学科不能被工商管理学科所包含,从其学科属性、研究对象和人才培养需求来看,审计学科应当是法学门类中独立的一级学科。

参考文献:

- [1] 刘家义.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动完善国家治理[EB/OL]. (2013-04-02).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4-02/4696351.shtml>.
- [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 [3] 刘艳. 市场需求视角的审计人才培养创新[J]. 科技资讯,2013(6):221.
- [4] 商思争,周雯,李学岚. 我国审计人才需求分析——苏浙沪2011年审计人才需求调查[J]. 财会月刊,2012(6):67-70.
- [5] 刘家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修订版)[M].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5.
- [6] 秦荣生,卢春泉. 审计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责任编辑:刘 茜]

The Audit Discipline Should Be AnIndependent First-Level Discipline under the Disciplines of Law

CHENG Naisheng

(Research Center of Audit Law,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Auditing is currently the third-level discipline under the first-leve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isciplines in the management category, but this disciplinary orientation obviously does not meet the subject attribute of auditing. According to its objects of study, audit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types: state audit, internal audit and social audit, which is an important too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untry and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it cannot be classified into any category disciplines of law, therefore, it is a first-level discipline with independent objects of study in legal disciplines, namely, the seventh first-level discipline, including the four secondary disciplines: state audit, internal audit, social audit and audit techniques and methods.

Key Words: classification of auditing subject; disciplines of law; first-level discipline; state audit; internal audit; social audit; state governance; audit all-coverage; government audit